

证券代码：871920

证券简称：奥绿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6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松叶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安排，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戴俊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约定：“公司发行股份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公司拟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戴俊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该合同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生效。合同主要条款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戴俊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吴斌与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5）。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吴斌拟与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且吴斌与王松叶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故吴斌和王松叶须回避表决；董事戴俊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方，故也须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依法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

关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所涉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相关备案工作；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合同或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等；

（7）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9）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及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议案还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为此董事会拟召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